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李灼光先生(執行董事)及崔慕勤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的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我們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別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李灼光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處理行政及企業事宜的過往經驗而言，彼對於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了解透徹，惟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持有相關資格的香港居民崔慕勤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在上市規則項下之合規事宜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方面協助李先生。

崔先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先生，藉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崔先生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李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崔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李先生及崔先生將會獲得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有關豁免將於崔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隨即撤回。於該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會評估李先生的資格與經驗。於本公司決定毋須再向李先生提供持續協助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李先生於該三年期在崔先生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因此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